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8〕61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徐闻县2017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审批徐闻县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17〕720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徐闻县将南山镇龙埚村、槟榔村、南山村、四塘村属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农用地23.0155公顷（耕地13.746公顷、园地8.7063公顷、林地0.56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4958公顷，以上合计24.5113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2520130002）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徐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徐闻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徐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徐闻县政府办。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朱琦

共印 20 份

